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81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4年經臺閩介聘至苗栗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
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4年5月6日府教務字第1040092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由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苗栗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- 三、苗栗縣福星國小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科別）、藍田國小、西湖國小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科別）及苑裡高中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科別）104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教師超額之情形，請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上開學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